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 苑远愿原苑原缘员怨苑原猿远源园原源

摇Ⅰ 援中… 摇Ⅱ 援全 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 摇Ⅳ 援阅怨圆园援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 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缘圆圆远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员园园园苑猿）
电子邮件 辕info@lawpress.com.cn 摇摇电话 辕园员园原愿猿怨猿愿猿愿远
网址 辕www.lawpress.com.cn 摇摇传真 辕园员园原愿猿怨猿愿圆远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员园园园苑猿）
电子邮件 辕faguizhongxin@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辕园员园原愿猿怨猿愿猿源怨 摇园员园原愿猿怨猿愿猿缘园 摇摇传真 辕园员园原愿猿怨猿愿猿缘员

书号 ISBN 苑远愿原苑原缘员怨苑原猿远源园原源 定价 · 圆愿 · 苑园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甘肃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条例

（员怨愿怨年 怨月 圆愿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员怨怨苑年 苑月 猿园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甘肃省劳动保护监察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行国家监察。

第三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摇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作。

第五条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检查企业对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督促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或者委托有培训能力的单位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五）监督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使用和职工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的发放；

（六）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实行重点监察；

（七）参加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审定批复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实行职工因工伤亡认证；

（八）参加劳动安全卫生科技成果、产品的鉴定；

（九）对事故隐患严重或者劳动条件恶劣又不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的企业、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企业，发出《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指令书》。

第六条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设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兼职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的调动、奖惩，应事先征得发证机关的同意。调离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岗位的，应由原发证机关收回监察证件和标志。

第七条摇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在履行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职责时，发现违法行为，有权制止或责令改正；

（四）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的企业应要求其整改，并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参加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调查处理；

（六）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勤政廉政，严格保守在执行劳动安全卫生公务活动中接触到的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摇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企业生产作业现场，有权参加企业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佩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统一标志，并出示监察证件。

第九条摇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摇综合管理生产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理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 帮助企业解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实际问题，支持、指导企业搞好劳动安全卫生工作。

圆

第十一条摇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行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制。

第十二条摇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的主要责任：

（一）编制生产计划必须同时编制劳动安全卫生措施计划，保证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经费，改善劳动条件；

（二）企业的生产设备、作业场所、各种设施及危险物品的贮存、运输、使用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设备的安全防护、防尘、防毒、防火、防爆装置必须保证齐全、完好、有效；

（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单独建档、重点管理、定期检验；

（五）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对新工人要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对调换新工作、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工人，要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工作时间和休假规定。不得滥用加班加点的办法完成正常的生产任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点的，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的人数和时间，并按规定付给报酬；

（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特别繁重或者有害生理机能的工作；

（九）严禁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生产劳动。不得安排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工加班加点和从事繁重体力劳动以及职业危害严重的作业；

（十）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必须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办理，不得隐瞒、虚报和故意拖延不报。

第十三条摇企业生产过程中，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企业工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职工对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对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

为，有权抵制、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摇企业必须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不得阻挠监察员进入作业现场了解情况、索取材料。

企业有权拒绝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以监察名义进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摇对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中作出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完整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积极改善劳动条件，长期坚持安全生产，成绩显著的；

（二）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在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对改善劳动条件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采取有效措施，对防止伤亡事故、职业病、职业中毒、抢救事故有功，避免或者减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抵制违章指挥，制止违章操作，同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方面有突出事迹的。

第十六条摇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法人代表和责任者处以处罚：

（一）接到《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指令书》后，逾期不改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而进行施工的、竣工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而投产使用的；

（三）生产、加工有毒有害物质没有相应的防护设施，或者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加工转嫁给没有有效防护设施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四）发生因工死亡、重伤、急性中毒等事故的；

（五）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而上岗作业的；

（六）发生因工伤亡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故意拖延的；

（七）无视职工拒绝执行违章指挥的正当理由，强行责令违章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作业的；

（八）其他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摇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部分或者全部停产整顿：

（一）作业环境恶劣，事故隐患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又不积极采取措施治理的；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没有按照规定同时配备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即投产使用的。

第十八条摇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制造、安装、使用、销售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和个人，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摇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摇本条例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中涉及行政处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池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工业卫生工作，对企业预防性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实行国家卫生监察。

第二十三条摇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远